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趙逸雲

相 對 人 黃國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3 年度存字第119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3 年度裁全字第135 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處分執行，提供面額新臺幣245 萬元之擔保金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03 年度存字第1192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